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函件，函告本公司：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集团”、“控股股东”）自然人股东郭金东、郭金林于2012年10月9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已经到期，郭金东已明确到期不再续签。据此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金东先生。

一、原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实际控制人为郭金东、郭金林。原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：

截止2017年10月10日，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68,040,148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.30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郭金东直接持有金浦集团74.74%的股份，郭金林直接持有金浦集团25.26%的股份。2012年10月9日，郭金东、郭金林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在公司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，因此双方通过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安排，成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本次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终止的影响

本次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到期终止后，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截至目前，郭金东、郭金林分别持有控股股

东 74.74%、25.26%的股权，郭金东为控股股东之实际控制人，控股股东之自然人股东郭金林原先通过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安排，与郭金东共同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亦随之终止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原先郭金东、郭金林二人变更为郭金东先生。

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控股股东承诺的履行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